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正式建議
向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出資之
須予披露交易**

正式建議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華晨雷諾、金杯汽控及管理人已就有關正式建議出資訂立重整投資協議，據此，作為重整的一部分並受制於正式重整方案，(i)建議將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繳足股本全額清零；(ii)於現有繳足股本清零後，建議將興遠東債權及雷諾債權全部轉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iii)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最終華晨雷諾債務向華晨雷諾於由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提供現金出資。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正式建議出資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重整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出資（「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華晨雷諾、金杯汽控及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之華晨雷諾管理人（「**管理人**」）已訂立有關正式建議出資之重整投資協議（「**重整投資協議**」）。

重整投資協議

下文載列重整投資協議之重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華晨雷諾；
- (2) 金杯汽控；及
- (3) 管理人。

正式建議出資

根據重整投資協議，作為重整的一部分並受制於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之正式重整方案（「**正式重整方案**」），(i)建議將金杯汽控及雷諾分別所持華晨雷諾現有繳足股本全額清零；(ii)於現有繳足股本清零後，建議將華晨雷諾結欠興遠東之所有現有債權（「**興遠東債權**」）及雷諾債權分別約人民幣16.68億元及人民幣7.11億元全部轉為華晨雷諾之股東權益；及(iii)建議由金杯汽控就重整興遠東債權及雷諾債權以外之華晨雷諾債務（「**最終華晨雷諾債務**」），於由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當日（「**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內向華晨雷諾以現金注資，出資額最多人民幣13.6億元（「**現金出資**」）（「**正式建議出資**」）。

現時預期，倘若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則金杯汽控應(i)於批准日期後120日內向華晨雷諾提供現金出資之初始部份，以清償華晨雷諾之職工及社會保障債權以及稅款債權（「**初始現金出資**」）；及(ii)待完成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股權變更，以基於初始現金出資確認金杯汽控、興遠東及雷諾為華晨雷諾股份權益登記持有人後，於接獲管理人之詳細書面要求後60日內向華晨雷諾提供現金出資餘額，以清償最終華晨雷諾債務之未清償金額。現金出資之任何未動用金額將於(i)完成清償最終華晨雷諾債務或(ii)正式重整方案執行完畢滿三年後（以先到者為準）60日內歸還予金杯汽控。正式建議出資完成後，考慮到興遠東債權及雷諾債權轉股及金杯汽控之現金出資，華晨雷諾將由金杯汽控、興遠東及雷諾分別擁有約36.37%、44.61%及19.02%實際權益（視乎正式重整方案及現金出資實際金額可予調整（「**調整**」））。華晨雷諾屆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晨雷諾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正式建議出資額乃經參照華晨雷諾之負債（於本公佈日期，按照管理人之資料約為人民幣33.49億元（不包括建議轉為華晨雷諾股東權益之興遠東債權及雷諾債權））釐定，而現金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就此，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蘭博士，彼認為本公司應考慮控制其損失，因而表明不同意正式建議出資）認為，正式建議出資屬公平合理。

正式建議出資之先決條件

正式建議出資將構成正式重整方案一部分，而提供正式建議出資將待正式重整方案獲得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後，方始作實。

管理人承諾

管理人向金杯汽控承諾（其中包括）：

- (1) 於金杯汽控提供現金出資當日，協助金杯汽控、興遠東及雷諾向工商管理部門提交及辦理相關股權變更登記，以按已提供的現金出資實際金額使金杯汽控、興遠東及雷諾變更為華晨雷諾股份權益（「**重整後權益**」）登記持有人；
- (2) 重整後權益將被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認，並承諾協助華晨雷諾及金杯汽控與相關監管部門進行溝通確保重整後權益被確認及辦理有關的其他所需監管批准（如有需要）或存檔手續；
- (3) 於重整進行期間及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擁有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資格（「**資格**」）仍然正常存續，並承諾協助華晨雷諾及金杯汽控與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進行溝通，以確保資格將持續有效，且不會被撤銷或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特別公示清單；

(4) 批准日期後12個月內完成重整（包括正式建議出資）；及

(5) 現金出資之任何未動用金額應按照重整投資協議之規定歸還予金杯汽控。

訂約方之資料及華晨雷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有關(i)訂約方之詳細資料；及(ii)華晨雷諾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該公佈第3及4頁。

正式建議出資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華晨雷諾正進行重整，而重整之正式方案仍在制訂。

倘若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則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將由金杯汽控、興遠東及雷諾分別擁有約36.37%、44.61%及19.02%實際權益（視乎調整）。

董事會（不包括林潔蘭博士）於達致彼等之最終見解時已考慮上述林潔蘭博士之見解。然而，董事會（不包括林潔蘭博士）亦從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業務角度出發，考慮到多年來投資於華晨雷諾之大量資源及工作，即使COVID-19疫情令市況轉差等種種原因導致華晨雷諾過往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惟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可借助華晨雷諾之能力及資源以及本身之現有資格，讓本集團維持其汽車製造商平台，以尋求日後與國際及國內汽車公司合作，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汽車市場之地位。於正式重整方案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後，華晨雷諾業務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就華晨雷諾之業務前景提供進一步研究，藉此促成制訂與策略夥伴合作之業務規劃。憑藉在汽車業之多年經驗，本公司一直為探索新能源汽車業務進行準備工作，並將在日後看準前景尋求與策略夥伴合作。

再者，於重整完成後，華晨雷諾將清償所有債務，從而為本公司經營業務提供財務狀況更為理想之平台。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多數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潔蘭博士，彼認為本公司應考慮控制其損失，因而表明不同意正式建議出資）認為，正式建議出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有關正式建議出資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出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重整投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正式建議出資之進展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